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2006

第5期（总第744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06年2月20日 第5期

(总第744期)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05年度广西科学技术进步奖授奖的
决定 桂政发〔2006〕7号(2)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农村实用
人才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桂办发〔2006〕1号(5)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建设节约型机关
活动的意见 桂办发〔2006〕2号(8)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厅教育厅广西壮族自治区
免除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和补助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
公用经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6〕6号(10)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
机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6〕7号(16)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管理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6〕8号(16)
-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的决定 国务院令 第453号(1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条例 国务院令 第454号(26)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
的通知 国办发〔2005〕60号(28)

《公报》合订本邮购启事

本刊现有2003至2005年精装合订本,工本费每本均为72元,欢迎邮购并请在汇款单上注明“购×××年合订本”字样。

汇款地址:南宁市民生路2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收款人:广西公报室

邮政编码:530013

联系电话:0771—2626390 283720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05 年度广西科学技术进步奖授奖的决定

桂政发〔2006〕7 号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实施“科教兴桂”战略,大力推进自主创新,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为我区科技事业进步、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02〕67 号)的规定,经各地级市和区直各有关部门推荐、专家评审、奖励委员会综合审定和科技厅审核,决定授予“优质恢复系桂 99 的选育及应用”、“三金牌西瓜霜的研究与开发”2 项成果 2005 年度广西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授予“低缺陷氧化铝陶瓷的工业制造技术”等 4 项成果 2005 年度广西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授予“广西桑蚕茧产业化技术开发”等 44 项成果 2005 年度广西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授予“花生高产、稳产、优质新品种‘桂花 21’选育”等 90 项成果 2005 年度广西科学

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并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希望获奖单位和个人继续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再立新功。全区科技工作者要学习先进,开拓进取,发扬团结协作、顽强拼搏、刻苦钻研、勇于创新的精神,不断加强科技研究、开发力度,大力推进自主创新,走创新跨越之路,努力创造更多支撑和引领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科技成果,为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推进科技与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更紧密结合,为实现富民兴桂新跨越做出新的贡献!

附件:2005 年度广西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
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

2005 年度广西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名单

特别贡献奖(2 项):

优质恢复系桂 99 的选育及应用

三金牌西瓜霜的研究与开发

一等奖(4 项):

低缺陷氧化铝陶瓷的工业制造技术

特种粘土固化浆液研制及其工程应用成套技术

微分系统轨道吸引与矩阵 Hamilton 系统振动

研究及其应用

原发性肝癌综合防治基础与临床研究

二等奖(44 项):

广西桑蚕茧产业化技术开发

杂交水稻恢复系测 253 的选育与应用

广西玉米单交种新品种试验、示范及高产栽培
技术研究

- 西江三角鲤人工繁殖技术研究
- 鸡肿瘤病快速鉴别诊断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 高产荷斯坦奶牛体内胚胎生产技术研究及产业化示范
- 广西速丰梭数表研制
- 年产 1500 吨无色松香和 1000 吨无色松香酯
- CLG888 轮式装载机
- OVM250 拉索体系
- XHZ2320/4 定梁定柱龙门式五面体加工中心
- 固定化果糖基转移酶法生产低聚果糖
- 高配比竹浆生产高档新闻纸的研制与开发
- 柳工 CIMS(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的开发应用
- 电解铝集成制造系统(YHA—CIMS)
- 实时智能控制软件包 RICP
- 文件动态访问控制系统(文件防弹衣)
- 高速公路 IC 卡“一卡通”联网收费系统
- 炉内烟气焚烧法焙烧预焙阳极技术
- 节能型 6300kVA 矿热炉的设计
- 彩色刚玉宝石晶体工程化研究
- 广西地图集及全数字成图技术
-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建造新技术的集成及推广应用
- 广西电网 OPS—102 预防控制在线预决策系统
- 岩滩水电站大坝和围堰高掺粉煤灰碾压混凝土长龄期性能试验与研究
- 广西民居研究
- 由广西及其邻区环境应力场确定未来中强地震危险区的研究
- 人工神经网络气象预报建模理论方法研究与应用
- 国家标准 GB/T18781—2002《养殖珍珠分级》研究制定
- 广西蚁科昆虫系统分类研究
- k 临界 n 连通图及 3 连通图中的可去边
- 地图学的数学原理研究
- 注射用血栓通技术提升开发
- 壮医内科学的发掘整理研究
- 粘附及血管内皮生长因子与卵巢恶性肿瘤浸润转移及临床病理和预后关系的研究
- 脊柱损伤性疾病与骨伤手法治疗研究
- 显微内窥镜椎间盘切除系统的临床应用研究
- 心脏不停跳法对心肌保护作用的研究
- 2 型糖尿病 kk 小鼠视网膜细胞凋亡研究及 APP17 肽对其影响
- 蛋白水解酶、细胞因子与胆脂瘤型中耳炎骨质破坏的关系
-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炎症机制及防治研究
- TGF— β 1 等多细胞生长因子在下颌骨牵张成骨中的表达研究
- 广西南宁地区黄曲霉素 B1 慢性暴露与氧化性 DNA 损伤的病因学意义研究
- 胃溃疡复发原因的探讨
- 三等奖(90 项):
- 花生高产、稳产、优质新品种“桂花 21”选育
- 广西野生稻资源整理、鉴定、补充收集及保存
- 基于 GIS 和 GPS 甘蔗优质高产精准养分管理技术研究
- 广西赤红壤区中低产田治理与农业综合开发研究
- 合浦县 20 万亩花生标准化生产技术与示范
- 高产优质夏大豆品种桂夏一号的选育及应用
- 柑桔品种优化结构及低产劣质果园改造
- 番茄嫁接技术应用与推广
- 广西有机茶(白毫茶)生产技术与开发
- 优质香稻八桂香的选育和应用
- 水稻优良新品种产业化示范
- 玉米优良新品种产业化示范——桂单 26 号、桂单 30 号和桂三 5 号
- 仔猪超早期断奶技术研究
- 鹅大肠杆菌病的防治研究
- 禽副粘病毒病快速鉴别诊断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 桂牧 1 号杂交象草新品种区试与生产示范

SPF 南美白对虾的引进、集约化苗种繁育与示范推广

乳肉兼用水牛不同生长阶段绝食代谢的研究

西江名优水产品种赤眼鲮的繁殖技术研究

XDZ—1 虚拟化电能参数自动测试系统

WKLZ 型 PLC 微机励磁装置

750 千伏电容式电压互感器

SLFK 型智能低压复合式开关

SJP65—200 轻便型卷盘软管喷灌机

CLG906 液压挖掘机

YQ3550—40—35.6 电动液压近海起重机

YC6108ZLQB(A4400)型柴油机

年产 5000 吨 OS—施特灵生物农药

强氯精新剂型开发

10%春雷·三环可湿性粉剂的研制开发

饼仔茶加工工艺及其成型机的研制

植物蛋白水解复合酶开发

名门闺秀珍珠系列化妆品开发

完善我国糖产品质量控制体系

制浆造纸和环保工业专用消泡剂的开发应用和

推广

釉中彩瓷

彩色竹节牛仔布用纱

广西制造业信息化应用示范工程——车·铣·

冲·线切割工作母机数控通用平台系统开发

公共服务呼叫中心系统

分布式综合智能网络管理系统

地面无线数字电视 MMDS 发射设备

制糖企业分布式远程网络综合信息处理系统

CRPD—1B 型智能高频开关直流电源

YH—B5100 110kV 变电站自动化系统

政府公文办理及传输管理系统——全区政府系

统公文办理及传输管理通用软件

新型调光冷光源系列

广西科技视讯会议系统研究与应用

玻璃瓶罐制品计算机视觉在线检测系统的研制

通用型嵌入式软件与智能监控系统

广西横县泰富金矿二轮找矿研究

多工艺空气钻探技术在微细粒型金矿钻探中的应用

电吸附地球化学找矿方法研究及应用

高效砂浆塑化粉的研制与开发

68(88)系列中空玻璃隔音节能推拉窗工艺研制及新产品开发

砼多排孔小型砌块在承重墙体工程中的性能及应用研究

多彩夜光夹层安全玻璃

水泥混凝土路面裂缝修补材料及施工工艺研究

岩溶地区高等级公路建设关键技术研究

南宁市大气环境污染与人体健康的研究

现场总线智能化离线式环保除尘一体化装置的开发

广西主要城市酸雨预测方法与防御对策研究

计量检定信息管理系统

广西河川及其特征研究

新型高灵敏分析试剂的合成及应用研究

贴膏及基质研究开发

芒果止咳片的研制与开发

前房维持器在内眼手术中的应用研究

经胸膜穿刺持续椎旁阻滞用于剖胸术后镇痛的临床研究

鼻咽癌浸润转移机制及其治疗的研究

DNA 单链构象凝胶电泳及其在地中海贫血基因诊断中的应用

HPV16,18DNA 及其 E6 蛋白在乳腺癌组织中的表达

睫状体暴露,小梁支撑在青光眼术中的应用

大黄灵仙胶囊降低胆石症术后残石率及复发率的临床研究

酪氨酸蛋白激酶抑制剂对肺动脉高压的防治作用

玻璃体切割联合非膨胀浓度 C₃F₈ 治疗复杂性

黄斑孔视网膜脱离

耳颞部疾病的 CT 诊断与临床相关性研究

乳腺癌侵袭转移与 CD44 及 nm23 基因表达相关性的研究

心力衰竭患儿血中胃肠激素水平的变化及临床意义

新发现人体寄生虫调查研究

HIV/AIDS 社区健康教育与促进干预模式的研究

广西百年霍乱流行病学研究及防治效果评价

急性脑血管病中医证型与血浆胃动素关系研究

Ras—p21、PCNA 及 IGF—II 在肝细胞不典型增生及肝细胞癌组织中表达的研究

无细胞异体真皮基质与自体微粒皮、刃厚皮复合移植治疗大面积深度烧伤的研究

广西地区壮、汉族 2 型糖尿病与 HLA—DQA1 的关联研究

加速分割放疗配合化疗治疗鼻咽癌的研究

脐带缠绕的危险因素评价和预防策略的研究

神经节苷脂促进异体周围神经再生的实验研究

超声血流动力学和血清肝纤维化标志物在婴儿肝炎综合征的临床应用研究

现代医院整体医疗体系的研究与建立

主题词:科技 奖励 决定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广西农村实用人才 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桂办发〔2006〕1 号

各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高等学校:

《广西农村实用人才工作实施办法》已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6 年 1 月 4 日

广西农村实用人才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决定》(桂发〔2004〕

14 号)精神,加快建设农村小康社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村实用人才,是指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具有一定科学文化知识或掌握一定专业技术和技能的人员。农村实用人才的标准就是能促进

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和农民增收的人员。

第三条 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树立科学的人才观和发展观,按照加快实现富民兴桂新跨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要求,以促进广大农村劳动者人人贡献、人人成才为目标,积极完善各项政策措施,整合社会资源,加大培训力度,健全服务体系,培养和造就一支具有一定知识、技术和技能的农村实用人才队伍。

第四条 工作重点:抓好科技推广、经营管理、种养能手、能工巧匠、农商业者等队伍建设。在提高农村劳动者科技素质、推动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上下功夫。实行培训与需求、服务与使用、鼓励与创业、引导与提高相结合。

第五条 总体目标:从2006年到2010年,在全区县、乡、村范围内,培养和掌握50万名左右,覆盖农村经济各个行业、领域,具有一定专业技术和技能的各类农村实用型人才,基本满足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工作任务:县(市、区)一级共培养和掌握2.5万名具有大专毕业以上学历,中级以上职称,主要包括农、林、水、牧、渔各个产业的科研开发等骨干型优秀实用人才;乡一级共培养和掌握12.5万名具有高中阶段教育以上学历,初级以上职称,从事农业种植、养殖、农机、兽医和乡镇企业经营管理等各类专业实用人才;村一级共培养35万名掌握专业生产技术、技能的“土专家”、“田秀才”、种养业能人、农民企业家,或为农产品开发、销售服务的致富带头人、农村经纪人。

第二章 培养与开发

第六条 由自治区农业厅牵头,人事、劳动保障、财政、教育、科技和涉农等部门协助,每年积极开展农村实用人才的培训,认真制定工作计划,落实培

训内容和对象。

第七条 培养对象:一是现有的县、乡、村各类农业技术人员,通过加强培训,提高科技水平和创新能力,使其成为当地某项农业科技带头人;二是重点从具有初、高中文化程度的青壮年农民和每年回到农村的初、高中毕业生以及具备条件的“田秀才”、“土专家”中,培养一批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有志于发展农村经济的青年农民;三是外出务工人员。

第八条 充分发挥现有各类培训、教育基地作用,特别是农、林、水等院校职业教育的作用,发挥县级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站)、林业、水利、水产、畜牧、农机等技术推广机构的作用,大力开展不同专业、不同职业的实用技术培训。

第九条 鼓励开展多渠道、多形式培训。一是支持、规范各类社会组织办培训,形成多元化的培训机制;二是注重依托乡村企业和中介组织等开展培训;三是充分发挥远程培训的辐射作用,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及报刊等媒体开展远程培训;四是鼓励以技术、项目为载体的多种方式联合培训。

加快农村实用人才培训信息网络建设,推动人才服务和培训方式的信息化。

第十条 按照市场引导培训,培训促进就业的原则,把培训与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结合起来,大力推行劳务输出的订单培训(订单一培训一输出),加强与劳务输入地的联系与合作,提高劳务输出的组织化程度。

第十一条 培训单位收取培训费、教材费、工本费、中介费等要经过当地物价部门的批准和审查,一律实行自愿原则,禁止乱收费。

第三章 评价与使用

第十二条 各级政府要建立以能力和业绩为重点、社会和业内认可的农村实用人才评价机制,健全

技术职称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体系,切实做好农村实用人才评价和职业技能鉴定等劳动人事服务。

第十三条 积极开展农村实用人才评价和职业技能鉴定。有一定专业技术的人员要给予技术资格的评定,颁发《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对完成职业技能培训并通过职业技能鉴定的,一律发给《职业资格证书》。

第十四条 要坚持“农村实用人才工程”与“绿色证书”工程、“跨世纪青年农民科技培训工程”、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农民技术职称评定和职业技能鉴定相结合,对在上述培训、评定、鉴定中已取得证书的人员,可认定为农村实用人才。

第十五条 培育和建立农村人才市场。要以市、县(市、区)人才市场为主干和依托,以乡镇人才服务站与村人才服务信息点为补充,建立健全农村人才市场网络体系。农村人才市场要集配置、交流、培训、开发等功能于一体,积极开展人事代理服务和人才、技术及信息服务。

第十六条 建立和发展农村实用人才智力信息网络。农村人才市场要与城市人才市场相连通,加强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商贸企业、农技部门的协作,利用报刊、广播和电视等新闻媒体,特别是利用互联网等计算机网络技术,建立农村实用人才信息库。

第四章 政策与措施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应将必需的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部门预算。

第十八条 鼓励农村实用人才开展科技开发、技术推广引进或成果转化、技术承包和提供有偿技术服务,并保护其合法收入。

第十九条 鼓励和保障自主创业。农村实用人才在自办、承包种养场或乡村企业时享有承包优先权和贷款贴息、税利返还等方面的优惠待遇。允许

他们在农村跨地区开展科技承包、创业等,当地政府不得以户口为由作任何限制。

第二十条 鼓励和引导有一技之长的外出务工人员回乡创业。凡在外地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与本地职业资格证书同等有效,享受同等待遇。

第二十一条 取消农民工进城就业的限制性规定,取消进城务工的行政性收费,其子女就学凭用人单位证明或居住地街道证明就地择校,与城镇职工子女一样享受教育等方面的权益。

第二十二条 加强管理和再教育。对农村实用人才的就业、创业情况要建档追踪,纳入社会保障。根据市场和行业的要求,用人单位要对农村实用人才免费进行二年之内不少于两周的再培训、再教育,补充、更新知识,提高思想素质,增强技能,适应从业要求。

第二十三条 各级党委、政府要对在农村经济发展中做出较大贡献、有突出成绩的农村实用型人才进行表彰、奖励。

第五章 组织保障

第二十四条 各级党委、政府要从本地区农村自然资源和人才资源的现状出发,根据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实际,结合区域经济的特点,制定出人才开发规划,并纳入本地区经济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同步实施。

第二十五条 自治区成立农村实用人才工作小组。成员单位为自治区人事、财政、劳动保障、教育、科技及涉农部门,负责协调全区农村实用人才工程实施工作,并依据培训设施、师资力量、培训输出等条件认定建立自治区级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基地。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农业厅,市、县(市、区)也要相应成立农村实用人才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工作目标,选择培训项目,建立人才档案,进行人才统计。

第二十六条 加强目标责任管理。把农村实用

人才工作作为考核各级党政一把手政绩的重要内容,作为检查经济建设与人才工作相结合的一项重要举措,工作不得力的,要实行责任追究。

第二十七条 自治区人才工作协调小组要切实加强检查督促,建立对农村实用人才工程实施评价

制度,确保农村实用人才工作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主题词:农村 人才 实施办法 通知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建设节约型机关活动的意见

桂办发〔2006〕2号

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在邕各高等学校:

开展资源节约、建设节约型社会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一项重大战略决策。为充分发挥自治区直属各部门各单位在加强资源节约工作中的表率作用,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自治区直属各部门各单位中开展建设节约型机关活动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建设节约型机关的重大意义

建设节约型社会,就是要在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切实保护和合理利用各种资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以尽可能少的资源消耗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建设节约型社会,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大战略措施,对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富民兴桂新跨越宏伟目标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在自治区直属各部门各单位开展建设节约型机关活动,对于加强机关自身建设、提高行政效能,节能降耗、降低行政成本,密切干群关系、树立良好形象,在全社会进一步形成艰苦奋斗、厉行节约的良好风气,巩固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成果,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部门各单位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建设节约型机关活动的重要意义,

统一认识,切实加强领导,采取有力措施,扎扎实实地做好建设节约型机关的各项工作。

二、加强宣传教育,牢固树立节约意识

各部门各单位要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宣传、普及节约资源的知识,使广大干部职工充分认识节约资源对国家、民族、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意义,了解我国、我区资源状况和供求矛盾的严峻形势,自觉增强忧患意识和危机意识。积极投入到建设节约型机关活动中来。要深入开展党的艰苦奋斗优良传统和作风的教育,倡导艰苦创业、厉行节约、珍惜资源、节俭办事,坚决纠正比排场、摆阔气、大手大脚的铺张浪费行为。要把建设节约型机关活动作为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整改和巩固成果的重要内容,教育广大干部职工从现在做起,从自己做起,从身边的小事做起,养成自觉节约一杯水、一度电、一滴油、一张纸的良好习惯,争做节约资源的模范,做到人人崇尚俭朴节约,形成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良好风尚。

三、采取有力措施,开展各项节约活动

(一)节约用水

1. 加强供水设备的日常维护,建立巡查制度,及时维修保养,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对现有用水设施

进行技术改造,逐步更换为节能型用水器具。

2. 对绿地、树木等绿化设施的灌溉用水要科学规划,有条件的单位要建立再生水回用系统和雨水收集系统,逐步减少使用城市自来水,并采用喷灌、微灌、滴灌等节水灌溉方式,禁止用自来水涌灌。

3. 养成节约用水的良好习惯,合理掌握水龙头开启度,用后及时关闭。

4. 提倡驾驶员自己冲洗车辆,原则上不得到有偿服务场所清洗车辆,严禁使用高压自来水冲洗车辆。

5. 不在办公场所洗涤衣物和其它个人用品。

(二)节约用电

1. 办公时尽可能利用自然光,离开办公室要做到人走灯熄;办公场所的道路、广场、景观灯光实行分路控制,缩短开启时间。

2. 办公楼(院)的楼道、走廊、卫生间等照明灯尽可能使用感应式、瓦数小的节能灯具。

3. 夏季使用空调时,温度设置应不低于 26 摄氏度,提倡间隔使用,空调开启时关闭门窗,人员离开时关闭空调;使用中央空调的应在正常办公温度的前提下,合理调节出风量和控制送风时间;精简会议,尽量少用大型会议室。

4. 耗电办公设备停用时间较长时应及时关闭,减少待机状态时间;下班前关闭空调、电脑、传真机、复印机、碎纸机、灯具、充电器、自动饮水机等电器。

5. 使用电梯时,在安全条件下应尽可能满载运行;设置多部电梯的,非上下班高峰期应部分关闭。

6. 禁止使用电暖器等移动式取暖设备。

(三)节约用油

1. 机关工作人员进行一般性公务活动时,要尽可能乘坐公交车,确需使用公务车辆时,能几人同行的,不得分别乘车;进行集体公务活动时,提倡集体乘车。

2. 车辆驾驶员应养成节约用油的良好习惯,不

长时间开放车辆空调;不在长时间候车时发动车辆;不超载。

3. 公务用车要相对固定加油点,并做好登记和核算。

4. 严格公务用车管理,合理调度和使用车辆,降低用车频率,控制节假日用车,严禁公车私用;加强车辆维护,保持车辆最佳技术状态;及时报废、淘汰环保不达标和油耗过高的车辆。

(四)节约办公用品

1. 严格办公用品的购置,倡导办公用品节能化,制定办公用品消耗标准,减少非正常办公消耗。

2. 尽快实行电子政务并不断扩大其范围和内容,减少纸质公文传递,提倡双面使用和重复使用纸张,提倡采用再生纸;尽可能在电脑上修改文稿,严格控制文件印数;实行文印用纸签批制度。

3. 打印机、复印机的油墨、油粉用完后,不要輕易更换硒鼓、墨盒,提倡重新灌装,再次使用。

4. 严格电话、传真等通信设备使用管理,内部通讯全面推广内网电话联系,公务通话应尽可能简短,严禁用办公电话拨打声讯电话,不用或少用办公电讯设备传递个人信息。

5. 减少使用一次性纸杯、餐具、书写笔等用品。

(五)节约利用土地和建筑材料

1. 在规划设计办公用房和住宅时,要实事求是,务求实用。尽可能充分利用土地空间,节约建筑用地。

2. 新建建筑要执行《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采用节能型建筑结构、材料、器具和产品。在扩建、维修改造办公用房时,注重引进和使用新技术、新材料。充分运用先进适用技术;严格执行工程消耗材料标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做到精打细算,如尽可能使用高强度钢筋、高性能混凝土、再生材料、散装水泥等。

3. 增强环保意识,倡导使用环保材料,建设绿色建筑、环保建筑。

四、加强领导，务求实效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部门各单位要增强政治责任感，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把创建节约型机关工作作为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的重要工作切实抓紧抓好。领导干部要带头节约资源。带头参加创建节约型机关活动，带动部门和单位建设节约型机关工作的开展。各部门各单位要明确分管领导，办公室和后勤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开展建设节约型机关活动的规划、部署、协调和督促检查工作，认真研究并逐步建立科学合理、标准统一、程序规范的机关事务工作成本效益评价体系，并结合各自实际，研究制定建设节约型机关的具体措施，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二)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落实工作责任制。各部门各单位要把建设节约型机关工作纳入行政效能建设的重要内容，将资源节约责任细化分解，建立明

确的岗位责任制。要定期公布本部门、本单位办公用品、水、电、燃油等资源消耗情况，建立系统的统计报告制度。要建立严格的自查自纠制度，经常性开展督促检查活动，及时制止浪费行为，对开展节约活动成绩显著的给予表彰奖励，对浪费现象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要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使建设节约型机关工作扎实推进、取得实效，切实推动节约型社会建设。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6年1月7日

主题词：机关事务管理 节约 资源 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财政厅教育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免除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和补助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公用经费 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6〕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免除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和补助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公用经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一月十九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免除农村义务教育阶段 学生学杂费和补助农村义务教育阶段 中小学公用经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二〇〇六年一月十九日)

在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实行免收学杂费和补助公用经费政策,是农村义务教育保障机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强化政府对农村义务教育的保障责任,普及和巩固九年义务教育,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大举措。为全面贯彻和落实全国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通知》(国发〔2005〕43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扎实做好我区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各项工作,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享受免除学杂费政策的对象

全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學生(含农垦、林场等所属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學生)。

二、实施的内容

从2006年春季学期起,对全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學生全部免除学杂费。免学杂费补助标准,按农村地区小学65元/生·学期、县镇小学80元/生·学期、农村地区初中90元/生·学期、县镇初中105元/生·学期核定。在免除学杂费的同时,逐步提高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公用经费保障水平。2006年,落实我区制订的农村中小学预算内公用经费拨款标准:小学10元/生·年、初中15元/生·年。

三、免学杂费和补助公用经费资金的分担责任

根据《通知》要求,按照“明确各级责任、中央地方共担、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分步组织实施”的基本原则,逐步建立起中央和地方分项目、按

比例分担的经费长效保障机制。我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免收学杂费和补助公用经费所需资金全部由中央财政和自治区本级财政按8:2比例分担。

四、实施的保障政策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各级责任。

在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學生全部免除学杂费,是党中央、国务院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大局出发所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惠及亿万农民群众的民心工程,是促进农村义务教育持续健康发展的治本之策。举国关注,关系重大,必须全力以赴地做好事办好、办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将其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加强领导。

1. 加强组织领导,搞好协调配合。

自治区人民政府已将此项工作列为2006年为民办实事之一,并成立了自治区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加强对全区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管理。各市、县也要相应成立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一把手”要亲自抓,负总责,亲自抓实施方案制定、抓资金落实、抓组织实施和部门协调。迅速组织精干力量,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要求,积极开展相关工作。

2. 落实各级政府责任,部门分工负责,确保政策落实。

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统筹落实全区农村义务教育经费,具体内容包括:统筹安排中央转移支付的资金;统筹确定自治区本级及以下各级政府的经费分

担责任;统筹制定全区免学杂费和补助公用经费工作的总体实施方案和各项具体政策措施。

地级市人民政府负责根据自治区的总体部署,指导所辖县、区制定实施方案,监督检查各项工作的执行情况,并对财力困难的县、区给予经费支持。

县级人民政府作为农村义务教育经费的直接管理者和使用者,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将农村义务教育各项经费全部纳入预算,筹措落实应承担的配套资金,科学合理地分配资金;建立健全科学规范、高效快捷的资金拨付制度,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建立健全农村中小学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自治区本级资金安排和及时拨付中央、自治区资金,制定资金管理和财务管理办法,指导各地编制农村义务教育经费预算,监督、检查各市、县农村义务教育各项经费的分配、使用情况。

自治区教育厅负责指导各地做好工作实施方案,完善细化相关配套政策,进一步深化教育内部改革,加强学校管理,配合自治区财政厅做好资金管理相关工作,监督检查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地级市财政部门负责及时拨付中央及自治区下拨的资金,指导所属县(市、区)编制农村义务教育经费预算,监督、检查其农村义务教育各项经费的落实和使用情况。并对财力困难的县(市、区)给予经费支持。

地级市教育部门负责指导所属县(市、区)做好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深化教育内部改革,加强学校管理,配合同级财政部门做好资金管理相关工作,监督检查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资金安排、使用管理情况。

县级财政部门负责按照国家的要求,将农村义务教育各项经费全部纳入财政预算,落实本县应承担

配套资金,及时拨付中央、自治区及本县的资金到教育部门,加强监督检查,确保财政资金管理的安

全、规范、有效。
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免收学杂费工作,分校核定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免学杂费所需资金,组织并汇总编制农村中小学校预算,严格农村中小学收费管理,指导和监督学校按照有关财经制度管好、用好免学杂费和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各中小学校负责按照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支出管理,规范资金使用,确保专款专用。

通过明确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责任,形成一级管一级、一级抓一级、一级促一级、部门分工负责的管理体系。

(二)建章立制,规范管理。

免除学杂费及免学杂费资金和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涉及面广,政策性强,要求细、情况复杂。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来规范工作行为,是保障这项政策能够落实到位的必要条件,使每一个工作环节都做到有章可循,有法可依。财政部、教育部为了指导和规范各地经费管理工作,起草了相应配套管理文件。根据国家的工作要求,各地要结合我区的区情、县情,进一步细化、完善,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经费管理文件,使其纳入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

1. 资金的拨付管理。自治区下拨的免杂费经费及预算内公用经费在县级实行专户管理。为便于管理,各县(市、区)不必开设新的资金专户,可继续使用“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或“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资金专户,实行分账核算。根据我区农村中小学校现行财务管理体制状况,自治区财政厅按各地在校学生情况将免学杂费经费及公用经费补助资金通过专项调度下拨各地级市财政部门;各地级市财政部门及时转拨县级财政部门;各县级财

政部门将自治区下拨的补助资金及时拨入财政专户,并通过财政专户及时拨入教育局专户;各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将经费及时拨付各学校,以确保春季学期开学后学校的正常运转,不得下拨到乡镇。同时,积极推进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待条件成熟后,按照规范的国库集中支付要求进行管理。

2. 逐步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农村中小学预算制度。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要根据学校教育的基本需要,结合学校发展规划,实事求是地做好预算。把学校维持基本运转的日常经费和保证事业发展的建设经费全部纳入预算,将各项收支统一纳入学校预算,细化支出内容。支出预算的内容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公用经费支出、资助贫困生支出、项目支出等。农村中小学校的预算要清晰地反映学校所有收支项目,做到完整准确。同时,要求各县将中央和自治区的专项资金,在各级财政预算中单列。各县在编制本级预算时,还要按照教育经费法定的增长比例,予以落实,不应占用教育经费的正常增量,更要坚决防止“挤出效应”,不能因为中央和自治区加大了投入,地方就将原本应有的教育投入挪作他用。县级原来安排的中小学预算内公用经费要继续保留,严禁将免学杂费补助资金冲减、抵顶财政预算内公用经费拨款。按照部门预算的要求,农村中小学预算以学校为预算单位,村小(教学点)统一纳入其所隶属的乡镇中心校统一编制,由县级教育部门汇总编报同级财政部门纳入财政预算,经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预算经批准后,要维护其严肃性,财政部门要按照预算及时足额拨付资金,教育部门和学校要严格按照预算所列的支出项目,管理、使用经费,决不允许预算资金拨付不到位和不按预算支出的现象发生。如要调整预算,必须按规定的程序办理。

3. 加强农村中小学校财务管理,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农村中小学校要牢固树立勤俭节约的办学意识,合理安排支出结构,提高教育经费的使用效益。

农村中小学校按照《中小会计制度》、《中小学财务制度》和有关中小学财务管理的要求,加强农村中小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工作。农村中小学校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内部管理的需要,建立健全相应的内部财会管理制度。如建立财会岗位职责制度、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和财务处理程序制度、收支审批和稽核制度等。各项费用的开支标准和范围按照财务制度规定执行,报销手续完备合法,按实际发生数列报支。免学杂费和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全部用于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开支,保证农村中小学正常运转。公用经费开支范围包括: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不得用于发放工资和教师福利、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的开支。教师培训费按照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用于教师按照学校年度培训计划参加培训所需的差旅费、伙食费、资料费和住宿费等开支。农村中小学校要加强财产物资的管理,建立和完善财产管理制度,确保财产物资安全和有效使用及完整保值。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职权,向中小学校摊派不合理的收费项目或“搭车”收取其他费用,报销不属于学校业务活动范围的任何开支。不得强迫学校超出教育行政部门的要求进行报纸刊物订购。对于不符合开支范围的支出项目,学校有权拒付。对违反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的学校,要追究校长及相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三)严格规范收费行为,坚决杜绝各种形式的乱收费。

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免除学杂费及由财政安排免学杂费资金和公用经费,为从根本上治理农村教育乱收费提供了制度保障,各地要全面清理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的收费项目,取消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除寄宿生住宿费外的各项行政

事业性收费,严格限制和规范代收费,坚决杜绝一切乱收费。从2006年春季学期起,全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只能收取课本、作业本代收费和寄宿生的住宿费。进一步控制农村中小学校教科书的种类和价格。2006年春季学期,各地农村中小学校收取的课本费不能超过2005年的水平并要有所下降。严格寄宿生的住宿费标准的审批程序及管理使用,不得变相提高住宿费的收取标准。学校代学生购买课本、作业本,应据实结算,不得收取任何形式的“回扣”,严禁收取如手续费等任何形式的服务费。违反者按乱收费严肃处理,追究教育主管部门领导和学校校长的行政责任。

(四)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提高农村义务教育质量。

建立新机制的目的,是为了全面巩固和普及九年义务教育,促进农村义务教育事业顺利健康发展。因此,新机制的建立,一方面将解决多年来教育急需和希望解决的突出问题;另一方面,也对教育管理和改革提出了新的要求。在新的农村义务教育保障机制下,教育自身的各项管理和改革必须跟上,要通过建立新机制,带动和深化教育综合改革;要结合农村城镇化和学龄儿童人口变动趋势,进一步调整农村中小学布局,优化农村义务教育资源配置;要改革农村教师人事制度,优化、调整农村教师队伍结构;要依法全面实施教师资格准入制度,严把教师人口关;要加强农村中小学编制管理,按照核定的教师编制数足额配齐教师,严禁继续聘用新的代课教师,坚决清退不合格的和超编的教职工,建立农村教师队伍的补充机制;要按照素质教育的要求,加快农村中小学课程改革,严格控制农村中小学校教科书的种类和价格,推行教科书政府采购,逐步探索教科书循环使用制度;积极促进区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防止教育资源过度向少数学校集中,促进教育公平。

(五)建立监督机制,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并有效使用。

1. 市、县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依法确保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投入,并按法定要求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执行情况。自治区定期对市、县级人民政府依法履行职能情况进行检查。既要对照预算和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的安排、使用进行监督,也要对预算执行过程和决算进行监督。各级财政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年度预算草案的报告,应详细说明依法落实义务教育经费预算和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安排使用的具体情况。自治区将进一步制订和细化相应惩罚措施,对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市、县政府和部门主要领导人实行问责制。

2. 加强对学校经费财务管理监督。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及财政、审计部门要定期组织人员对中小学校的预算执行、会计核算、收费管理、经费收支管理及资产管理等方面进行检查监督和审计监督,防止教育经费被挤占、挪用,确保专项经费专款专用,促使学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财经制度,杜绝违法、违纪或违反财务规定的现象发生,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益。

3. 加强对义务教育经费投入的教育督导工作。在对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进行督导评估时,将义务教育经费的落实到位和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凡发现有违规行为的县,一经查实,不进行“普九”评估验收,对已评估达标的,要通报批评,严重者要取消达标称号。

4. 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经费投入情况监测制度。每年各级人民政府都要将义务教育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进行公告,接受社会和舆论的监督。

(六)加大宣传工作力度,营造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和加强监督的良好社会氛围。

1. 各地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采取有力措施做好宣传工作。把党和政府这项惠及数以千万计农村家庭和学生的“民心工程”向广大农民群众宣讲,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千家万户,做到家喻户晓。要在短时间内,切实让农民群众、教师、学生都了解

中央的政策,使各项政策的执行能够得到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支持和监督。

2. 各地要组织力量编写宣传手册,发放到农村每所学校。学校、村委会要根据宣传手册内容,利用校务、村务板报等形式进行宣传。开学时,要组织学校举行相关仪式,同时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教育学生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勉励学生勤奋学习、报效祖国。

3. 在春秋两季开学前后,各级教育、财政部门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大张旗鼓、多形式地开展这项宣传工作,协助和引导新闻工作者深入农村、农户,学校进行采访。以多种形式反映改革的成效,反映农民、教师和学生的心声。

4. 充分发动、紧紧依靠广大教师开展宣传工作。各级教育部门组织学校、老师进行相关政策培训,认真学习领会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政策、文件精神,熟悉、掌握免除学杂费的范围及内容。鼓励和组织校长、教师成立政策宣讲团,深入农户家中、田间地头向农民宣讲中央的政策,要在乡镇、村屯进行符合当地特点的宣传活动。要以农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设计一批宣传画、宣传图片;组织学校张贴到村屯的中心位置。

五、实施的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06年1月20日之前。按照《通知》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制定全区总体实施方案和相关配套政策,落实自治区本级财政按规定比例应承担的资金,并召开全区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传达全国会议精神,讲解政策要点,全面部署我区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工作,确保各地对改革目标、任务、政策、措施理解透彻、把握准确,抓紧做好工作准备。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再结合各自的职责,分别对各市、县教育、财政部门,就相关的具体工作进行布置。

(二)前期准备阶段:2006年1月20日至2月

10日,各市、县人民政府按照自治区的总体部署,成立工作机构,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筹措落实应承担的资金。把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政策及时传达到财政、教育等相关部门及所有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并部署他们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三)组织实施阶段:为了确保2006年春季学期开学后的学校正常运转,自治区将在2006年2月6日把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安排的春季学期免学杂费经费及公用经费补助通过专项调度下拨各市财政;各市财政在2月8日前把自治区下拨的春季学期免学杂费经费及公用经费补助通过专项调度下拨所辖各县级财政部门;各县级财政部门在2月13日前将自治区下拨的春季学期免学杂费经费及公用经费补助拨入教育局专户;各县级教育部门在2月18日以前负责将经费拨付各学校,以确保春季学期开学后学校的正常运转。

(四)检查督促阶段:每年春、秋季开学后。各级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全部免除学杂费和免学杂费及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安排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察,及时纠正有关违规行为,总结成绩经验,并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和宣传报道方式,做好宣传工作,使党和国家这一功在千秋的德政之举家喻户晓。

在全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學生全部免除学杂费和财政安排免学杂费资金与公用经费补助资金,是一项全新的工作,各市、县财政、教育部门在认真落实国务院和自治区的工作实施方案的同时,要做好与此项工作相关的信息采集,加强政策性研究,并将工作开展过程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向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教育厅及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本实施方案的解释权在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教育厅。

主题词:教育 农村 经费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自治区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6〕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全面加强我区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管理，确保国家和自治区的各项政策落实到位，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自治区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吴 恒	自治区副主席	廖 坚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自治区纠风办副主任
副组长：宋晓天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余益中	自治区教育厅厅长	陆 斌	自治区审计厅副厅长
席鸿康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程华兴	自治区物价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教育厅，负责日常协调工作，办公室主任由余益中同志兼任。今后，凡领导小组成员变动，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一月十九日

主题词：教育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管理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6〕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

后,已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管理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自治区监狱管理局是自治区司法厅管理的主管全区监狱工作的行政机构。根据《国务院批转司法部关于监狱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函〔2003〕15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监狱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桂政发〔2005〕33号)精神,对自治区监狱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作如下调整。

一、职能调整

按照监狱体制改革“全额保障、监企分开、收支分开、规范运行”的总体要求,将监狱刑罚执行管理职能和生产经营管理职能分离,进一步加强监狱刑罚执行管理职能,将监狱系统工农业生产经营管理、科技项目开发、工人管理、生产企业项目投资、企业基建计划等职能划转监狱企业承担。

二、主要职责

根据上述职能调整,自治区监狱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保证党和国家的监狱工作方针、政策正确执行。

(二)规划全区监狱的设置和布局,编制全区监狱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全区监狱体制改革工作。

(三)安排各个时期监狱工作任务,组织协调系统内的各项工作,解决监狱有关监管改造、人事管理等工作的存在问题,保证全区监狱工作的正常运转。

(四)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全区监狱的刑罚执行、狱政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对罪犯的收监、释

放、减刑、假释及暂予监外执行等工作,受理罪犯的申诉、控告、检举,统一调遣罪犯,负责全区监狱系统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监督检查监狱的安全防范工作,做好监狱突发性事件的预防和反暴乱劫狱工作。

(五)指导全区监狱现代化文明建设工作,制订监狱的管理制度和罪犯进行思想、文化、技术教育改造规划,配合做好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工作。

(六)监督指导罪犯生活卫生管理工作,保证囚粮和改造经费的到位,管理各监狱医院,指导监狱预防各种流行性疾病。

(七)负责制订监狱场所监管技术装备、通讯设备、警械设施、武器装备和犯人被装计划及其供应发放工作。

(八)负责监狱基本建设项目的统筹规划,抓好重大项目的资金筹措和工程的组织实施。

(九)管理监督监狱系统国有资产和监狱集团公司,指导监狱企业生产,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导监狱企业安全生产和罪犯劳动生产现场组织管理工作。

(十)负责监狱系统人事工作、人民警察队伍建设、党团组织建设和机构编制工作,负责监狱领导班子的考核、选配及警察授衔、晋升的审核报批和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等工作,负责人民警察工资审核报批工作。

(十一)负责全区监狱人民警察的政治思想工作,承办立功奖励、岗位培训、宣传报道、素质教育

工作。

(十二)负责监狱狱内案件的侦查、审理以及监狱系统执法督查和反腐倡廉教育工作,负责对监狱生产经营、基本建设、资金使用等经济活动进行审计,按干部管理权限对领导干部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十三)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自治区监狱管理局设 11 个职能处(室)。

(一) 办公室。

负责局机关政务活动的组织实施和检查落实,组织协调机关日常工作和对外联络工作;负责综合性文件、报告的起草,草拟监狱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负责公文办理、政务信息、新闻发布、文秘、保密、政务督查督办、信访、文书档案管理、行政事务、法制等工作,处理监狱与当地纠纷;负责全区监狱系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

(二) 组织干部处。

负责拟订和组织实施党员队伍、人民警察队伍建设计划;指导全区监狱系统党建工作;管理全区监狱系统机构编制工作;按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任免、调配、录用、考核、奖惩、抚恤、工资福利等工作,承办监狱系统人民警察授衔审核报批、职称评定和出国出境人员政审工作;考察监狱领导班子;协助自治区司法厅考核管理监狱系统正处级领导干部。

(三) 刑罚执行处。

负责建立全区监狱警察执法工作责任制和刑罚执行制度;组织和指导对罪犯的收监、加刑、减刑、假释、释放等刑罚执行工作,审查、审核和上报死缓、无期徒刑罪犯的加减刑材料,对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进行监督考察,受理罪犯的申诉、控告、检举;指导监狱对罪犯的考核工作;协调监狱与公安、法院、检察院的业务关系;办理和指导监狱狱务公开工作。

(四) 狱政管理处。

制订狱政管理工作的管理制度和狱政工作计划;负责监狱监管安全和狱内案件侦查工作,掌握全区狱情动态并拟订相应对策;负责罪犯分押分管、规范化管理、日常监督、行政奖惩工作;掌握监狱的狱政警戒设施情况,指导监狱的武装警戒和武器弹药管理工作;负责调整收押范围和调遣罪犯;指导全区创建现代化文明监狱工作;协调监狱与公安、检察、法院和武警看押部队的有关事宜。

(五) 劳动改造管理处。

负责研究、拟订罪犯劳动改造的政策、制度和规定,指导全区监狱系统的罪犯劳动改造工作;负责罪犯现场劳动管理和安全生产的指导、监督、检查;负责编制全区罪犯劳动力安排和罪犯劳动改造任务的计划;协调全区监狱与监狱企业集团公司罪犯劳动改造工作中的有关事宜。

(六) 教育改造处。

负责全区在押罪犯教育改造工作,草拟罪犯教育改造计划及教育改造工作管理制度;组织编写罪犯思想课、文化课、技术课等教材;指导全区罪犯的个别教育改造和心理矫治工作;负责做好对罪犯的社会帮教和对刑满释放人员进行改造质量跟踪考察。

(七) 生活卫生技术装备处。

负责拟订罪犯生活卫生工作方案,指导、检查罪犯生活卫生管理情况和罪犯的疾病防治、劳动保护工作;负责技术装备规划和设备器材的采购、分配工作,指导监管教育专用技术装备、警用交通、无线电通讯工具、计算机网络安全工作。

(八) 计划处。

负责监狱系统基建投资计划的草拟和申报;研究拟订监狱布局及总体规划;管理项目开发,建设资金筹措;监督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及资金使用情况,负责监管设施及部分生活设施的设计工作;督促工程项目、法人、招投标、合同、廉政等制度实施和检查《监狱建设标准》执行情况;负责基建统计工作。

(九)财务处。

负责编制全区监狱系统的财政预算,核算上级拨款和下级缴款;负责全区监狱系统财务管理,监督、检查经费使用情况;负责基建财务核算、预算外资金管理,承担全区监狱系统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工作;负责局机关经费管理。

(十)宣传教育处。

负责监狱系统普法宣传、警察培训和素质教育;组织评功表模活动,办理立功受奖审核报批;负责宣传报道和《政工简报》编发工作;负责全区监狱系统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日常事务;管理、指导局属学校工作。

(十一)审计处。

负责监狱系统审计监督工作,对监狱生产经营、基本建设、资金使用等经济活动进行审计,按干部管理权限,对领导干部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离退休人员工作处。指导监狱系统离退休干部

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局机关的党群工作。

四、人员编制

自治区监狱管理局机关政法专项编制 123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政治委员 1 名,副政治委员 1 名;处级领导职数 36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

五、其他事项

保留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后勤保障中心,主要负责监狱系统后勤保障及局机关后勤服务事务工作。核定后勤保障中心事业编制 2 名(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聘用人员控制数 8 名。

主题词:机构 职能 编制 规定 通知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53 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的决定》,自 200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六条修改为:“国家统计局及其派出的调查队、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是国家执行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机关,负责监督检查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实施,维护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职权,依法查处违反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行为。”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在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由组织实施该项统计调查的调查队负责查处。”

二、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国家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监控和评估的制度，加强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重要统计数据的监控和评估。”

三、将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中的第三项修改为：“在国务院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重大的国情国力普查，组织、协调全国社会经济抽样调查；”第七项修改为：“统一领导和管理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规定：“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承担国家统计局布置的各项调查任务，依法独立开展统计调查，独立上报统计资料。”

四、删除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中的第六项。

五、将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中的第二项修改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和提供统计资料，对本单

位计划的执行情况和经营管理的效益，进行统计分析和统计监督；”

六、将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企业事业组织有《统计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款修改为：“个体工商户有《统计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决定自2006年2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

(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2月15日国家统计局发布
2000年6月2日国务院批准修订 2000年6月15日国家统计局发布
根据2005年12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统计法实施细则〉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下简称《统计法》)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统计法》所指的统计，是指运用各种统计方法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等活动的总称。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项目分类，由国家统计局规定、调整。

第三条 国家有计划地用现代信息技术装备各

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建立健全国家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国务院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有计划地用现代信息技术装备本部门及其管辖系统的统计机构。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国家统计信息工程建设列入发展计划。国家统计信息工程建设，由国家统计局统一领导，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分级负责。

第四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实行工作责任制，实行考核和奖惩制度，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下列职权：

(一)统计调查权——调查、搜集有关资料,召开有关调查会议,检查与统计资料有关的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如实提供统计资料 and 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

(二)统计报告权——将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 and 情况加以整理、分析,向上级领导机关和有关部门提出统计报告。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阻挠和扣压统计报告,不得篡改统计资料。

(三)统计监督权——根据统计调查和统计分析,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监督,检查国家政策和计划的实施,考核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工作成绩,检查和揭露存在的问题,检查虚报、瞒报、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行为,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有关部门和单位对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反映、揭露的问题 and 提出的建议,应当及时处理,作出答复。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各企业事业组织,应当根据国家统计任务和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需要,在下列方面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和监督：

(一)领导和支持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执行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准确、及时地完成统计工作任务,加强统计工作现代化建设；

(二)吸收和组织统计人员参加讨论有关政策和计划、研究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的会议,发挥统计的服务和监督作用；

(三)根据国家统一部署,组织实施重大的国情国力普查；

(四)按照规定审批统计调查计划,切实解决经批准的统计调查需要的人员和经费。

第六条 国家统计局及其派出的调查队、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是国家执行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机关,负责监督检查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实施,维护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职权,依法查处违反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在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由组织实施该项统计调查的调查队负责查处。

第二章 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制度

第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按照下列三类情况,分别建立统计制度,编制统计调查计划,按照规定经审查机关批准后实施：

(一)国家统计局调查,是指全国性基本情况的统计调查,包括国家统计局单独拟订的和国家统计局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拟订的统计调查项目。国家统计局调查计划中新的、重大的统计调查项目,由国家统计局报国务院审批；经常性的、一般性的统计调查项目,由国家统计局审批。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统计局调查方案实施国家统计局调查。

(二)部门统计调查,是指各部门的专业性统计调查。部门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调查方案,由该部门的统计机构组织本部门各有关职能机构编制。其中,统计调查对象属于本部门管辖系统内的,由本部门领导人审批,报国家统计局或者本级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备案；统计调查对象超出本部门管辖系统的,报国家统计局或者本级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其中重要的,报国务院或者本级地方人民政府审批。各部门统计调查管辖系统的划分办法,由国家统计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三)地方统计调查,是指地方人民政府需要的地方性的统计调查。地方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调查方案的报批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规定,报国家统计局备案。

第八条 部门统计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不得与国家统计调查重复、矛盾。

国家统计局调查与部门统计调查、地方统计调查的分工,由国家统计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具体商定。

第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的综合协调部门需要的统计资料,应当从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搜集;确实需要直接进行统计调查的,应当编制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调查方案,依照《统计法》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经批准后实施。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部门统计调查,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报送基本统计资料或者综合统计资料。

国家统计局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定期、无偿地向本级人民政府部门提供有关综合统计资料。

第十条 统计调查计划按照统计调查项目编制。统计调查项目,是指一定时期内为实现特定统计调查目的而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统计调查项目的计划应当列明:项目名称、调查机关、调查目的、调查范围、调查对象、调查方式、调查时间、调查的主要内容。

编制统计调查计划,必须同时编制统计调查方案。统计调查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统计调查对象填报用的统计调查表和说明书;
- (二)供整理上报用的统计综合表和说明书;
- (三)统计调查需要的人员和经费及其来源。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各部门统计机构对送审的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调查方案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应当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本细则规定的,应当退回修改或者不予批准。编制和审查统计调查方案,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在已经批准实施的各种统计调查中能够搜集到资料的,不得重复调查;
- (二)抽样调查、重点调查或者行政记录可以满足需要的,不得制发全面统计调查表;一次性统计调查可以满足需要的,不得进行经常性统计调查;按年

统计调查可以满足需要的,不得按季统计调查;按季统计调查可以满足需要的,不得按月统计调查;月以下的进度统计调查必须从严控制;

(三)编制新的统计调查方案,必须事先试点或者征求有关地方、部门和基层单位的意见,进行可行性论证,保证切实可行,注重调查效益;

(四)统计调查需要的人员和经费应当有保证。

第十二条 国家建立周期性的普查制度。周期性普查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共同实施,所需要的经费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负担。

进行经常性抽样调查,应当通过基本统计单位普查和行政记录的方式,查明基本统计单位及其分布情况,建立科学的抽样框,按照随机原则在调查总体中选取足以代表总体的样本单位,减少抽样误差。

第十三条 按照规定程序批准的统计调查表,必须在右上角标明表号、制表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

对未标明前款所列内容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有关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统计机构有权废止。

第十四条 统计调查方案所规定的指标涵义、调查范围、计算方法、分类目录、调查表式、统计编码等,未经批准该统计调查方案的机关同意,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修改。

第三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十五条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制度,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各部门、各企业事业组织提供的统计资料,由本部门、本单位领导人或者统计负责人审核、签署或者盖章后上报。有关财务统计资料由财务会计机构或者会计人员提供,并经财务会计负责人审核、签署或

者盖章。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乡、镇统计员提供的统计资料，由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或者乡、镇统计员审核、签署或者盖章后上报。

第十六条 各级领导机关制定政策、计划，检查政策、计划执行情况，考核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工作成绩，进行奖励和惩罚等，需要使用统计资料的，必须依照《统计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以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签署或者盖章的统计资料为准。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必须做好统计信息咨询服务工作，充分利用可以公开的社会经济信息为社会公众服务。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在《统计法》和统计制度规定之外提供统计信息咨询，实行有偿服务。具体办法由国家统计局会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必须执行国家有关统计资料保密管理的规定，加强对统计资料的保密管理。

第十九条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必须建立统计资料档案制度。统计资料档案的保管、调用和移交，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

第二十条 国家建立健全统计资料定期公布制度。

国家统计局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由国家统计局公布。国务院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其中，与国家统计局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有重复、交叉的，应当同国家统计局协商后，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统计数据，应当自公布之日起10日内报国家统计局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公布其统计调查取得的地方统计数据，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监控和评估的制度，加强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重要统计数据的监控和评估。

第四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二十二条 国家统计局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和计划，制定统计工作规章，制订统计工作现代化规划和国家统计调查计划，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国统计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实施；

(二)健全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统计指标体系，制定全国统一的基本统计报表制度；制定或者与有关部门共同制定国家统计标准，审定部门统计标准；

(三)在国务院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重大的国情国力普查，组织、协调全国社会经济抽样调查；

(四)根据国家制定政策、计划和进行管理的需要，搜集、整理、提供全国性的基本统计资料，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

(五)审查国务院各部门编制的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调查方案，管理国务院各部门制发的统计调查表；

(六)检查、审定、管理、公布、出版全国性的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公报；

(七)统一领导和管理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

(八)组织指导全国统计科学研究、统计教育、统计干部培训和统计书刊出版工作；

(九)开展统计工作和统计科学的国际交流。

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承担国家统计局布置的各项调查任务，依法独立开展统计调查，独立上报统计资料。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完成国家统计调查任务，执行国家统计标准，执行全国统一的基本统计报表制度；

(二)制订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工作现代化规划、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调查方案,统一领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包括中央和地方单位的统计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实施;

(三)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制定计划和进行管理的需要,搜集、整理、提供基本统计资料,对本行政区域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

(四)审查本行政区域内各部门的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调查方案,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各部门制发的统计调查表;

(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查、审定、管理、公布、出版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统计资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定期发布本行政区域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公报;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的决定,发布本行政区域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公报;

(六)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各部门、各单位加强统计基础工作建设,加强统计教育、统计干部培训和统计科学研究工作;对本行政区域内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干部和乡、镇统计员进行考核和奖励。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受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双重领导,在统计业务上以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领导为主。

第二十四条 乡、镇统计员执行乡、镇综合统计的职能,履行下列职责:

(一)完成国家统计局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执行国家标准,执行全国统一的基本统计报表制度,执行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监督检查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实施;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搜集、整理、分析、提供和管理本乡、镇的基本统计资料;

(三)组织指导本乡、镇各有关单位、人员加强农村统计基础工作建设,健全本乡、镇的统计台账制度和统计档案制度,组织乡、镇以下的统计业务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统计法》等有关规定和统计工作的需要,设置专职的或者兼职的统计员,建立健全乡、镇统计信息网络。乡、镇统计员和乡、镇统计信息网络在统计业务上受县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领导。

村的统计工作,由村民委员会指定专人负责,其在统计业务上受乡、镇统计员的领导。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执行本部门综合统计的职能,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指导、综合协调本部门各职能机构(包括生产、供销、基建、劳动人事、财务会计等机构)的统计工作,共同完成国家统计局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执行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监督检查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实施;

(二)制订本部门的统计工作现代化规划、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调查方案,组织指导本部门及其管辖系统内企业事业组织的统计工作,加强统计队伍和统计基础工作建设;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上级领导机关和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报送和提供本部门的基本统计资料,会同计划和其他有关职能机构对本部门执行政策、计划和经营管理效益的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

(四)管理本部门制发的统计调查表和基本统计资料;

(五)会同本部门的人事教育机构,组织指导本部门的统计教育和统计干部培训;对本部门统计人员进行考核和奖励;加强本部门统计科学研究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统计机构的设置,应当根据实际需要,本着精简、效能的原则,依照《统计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企业事业组织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执行本单位综合统计的职能,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指导、综合协调本单位各职能机构和

下属机构的统计工作,共同完成国家统计局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制订、实施本单位的统计工作计划和统计制度,执行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监督检查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实施;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和提供统计资料,对本单位计划的执行情况和经营管理的效益,进行统计分析和统计监督;

(三)管理本单位的统计调查表和基本统计资料;

(四)会同本单位有关职能机构完善计量、检测制度,建立健全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核算制度。

企业事业组织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在统计业务上,受所在地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乡、镇统计员的指导。

中小型企业事业组织不单设统计人员的,可以指定人员专门负责统计工作。

第二十七条 统计负责人,是指代表本部门或者本单位履行《统计法》规定职责的主要责任人员。不设统计机构的,一般应当由具备相当统计专业技术职务条件的人员担任统计负责人。

第二十八条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设置统计专业技术职务。

第二十九条 具有统计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的调动,应当分别征求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的意见;其中,具有中级以上统计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的调动,应当征得上级统计机构的同意。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调动,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同意。乡、镇统计员的调动,应当征得县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同意。

各部门和企业事业组织统计负责人的调动,应当征求上级主管部门和所在地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意见。

第三十条 国家统计局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有计划地对统计人员进行培

训,加强对统计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提高统计人员的业务素质。

国家统计局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增加和补充统计人员,应当从具备统计专业知识的人员中选调。

第五章 奖励和惩罚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各部门、各企业事业组织,应当依照国家或者企业事业组织的规定,对有下列表现之一的统计人员或者集体,定期评比,给予奖励:

(一)在改革和完善统计制度、统计方法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

(二)在完成规定的统计调查任务,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及时性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

(三)在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方面,有所创新,取得重要成绩的;

(四)在运用和推广现代信息技术方面,取得显著效果的;

(五)在改进统计教育和统计专业培训,进行统计科学研究,提高统计科学水平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

(六)坚持实事求是,依法办事,同违反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行为作斗争,表现突出的;

(七)揭发、检举统计违法行为有功的。

奖励分为:通令嘉奖、记功、记大功、晋级、升职、授予荣誉称号,并可以发给奖品、奖金。奖金按照国家或者企业事业组织的规定在有关经费中开支。

第三十二条 下列行为,属于《统计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所称情节较重的违法行为:

(一)虚报、瞒报、伪造、篡改统计资料数额较大或者占应报数额的份额较多的;

(二)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统计资料,二年内再次发生的;

(三)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拒报或者屡次迟报

统计资料,被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四)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拒报或者屡次迟报统计资料,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五)在接受统计检查时,拒绝提供情况、提供虚假信息或者转移、隐匿、毁弃原始统计记录、统计台账、统计报表以及与其他统计有关的其他资料的;

(六)使用暴力或者威胁的方法阻挠、抗拒统计检查的;

(七)国家统计局依法认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三条 企业事业组织有《统计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统计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统计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所列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

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个人需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统计调查活动的,应当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涉外统计调查资格的机构进行。

统计调查范围限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应当持有关证明文件和统计调查方案,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统计调查范围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应当持有关证明文件和统计调查方案,向国家统计局提出申请,由国家统计局审批。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计划 统计 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54 号

现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条例》,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一条 为了科学、有效地开展海关统计工作,保障海关统计的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海关统计是海关依法对进出口货物贸易的统计,是国民经济统计的组成部分。

海关统计的任务是对进出口货物贸易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和统计监督,进行进出口监测预警,编制、管理和公布海关统计资料,提供统计服务。

第三条 海关总署负责组织、管理全国海关统计工作。

海关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及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

第四条 实际进出境并引起境内物质存量增加或者减少的货物,列入海关统计。

进出境物品超过自用、合理数量的,列入海关统计。

第五条 下列进出口货物不列入海关统计:

- (一)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
- (二)暂时进出口货物;
- (三)货币及货币用黄金;
- (四)租赁期1年以下的租赁进出口货物;
- (五)因残损、短少、品质不良或者规格不符而免费补偿或者更换的进出口货物;
- (六)海关总署规定的不列入海关统计的其他货物。

第六条 进出口货物的统计项目包括:

- (一)品名及编码;
- (二)数量、价格;
- (三)经营单位;
- (四)贸易方式;
- (五)运输方式;
- (六)进口货物的原产国(地区)、启运国(地区)、境内目的地;
- (七)出口货物的最终目的国(地区)、运抵国(地区)、境内货源地;
- (八)进出口日期;
- (九)关别;
- (十)海关总署规定的其他统计项目。

根据国民经济发展和海关监管需要,海关总署可以对统计项目进行调整。

第七条 进出口货物的品名及编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录》归类统计。

进出口货物的数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录》规定的计量单位统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录》由海关总署公布。

第八条 进口货物的价格,按照货价、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之和统计。

出口货物的价格,按照货价、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出地点装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之和统计,其中包含的出口关税税额,应当予以扣除。

第九条 进口货物,应当分别统计其原产国(地区)、启运国(地区)和境内目的地。

出口货物,应当分别统计其最终目的国(地区)、运抵国(地区)和境内货源地。

第十条 进出口货物的经营单位,按照在海关注册登记、从事进出口经营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统计。

第十一条 进出口货物的贸易方式,按照海关监管要求分类统计。

第十二条 进出口货物的运输方式,按照货物进出境时的运输方式统计,包括水路运输、铁路运输、公路运输、航空运输及其他运输方式。

第十三条 进口货物的日期,按照海关放行的日期统计;出口货物的日期,按照办结海关手续的日期统计。

第十四条 进出口货物由接受申报的海关负责统计。

第十五条 海关统计资料包括海关统计原始资料以及以原始资料为基础采集、整理的相关统计信息。

前款所称海关统计原始资料,是指经海关确认的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及其他有关单证。

第十六条 海关总署应当定期、无偿地向国务院有关部门提供有关综合统计资料。

直属海关应当定期、无偿地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有关综合统计资料。

第十七条 海关应当建立统计资料定期公布制度,向社会公布海关统计信息。

海关可以根据社会公众的需要,提供统计服务。

第十八条 海关统计人员对在统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九条 当事人有权在保存期限内查询自己申报的海关统计原始资料及相关信息,对查询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海关申请核实,海关应当予以核实,并解答有关问题。

第二十条 海关对当事人依法应当申报的项目有疑问的,可以向当事人提出查询,当事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

第二十一条 依法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海关应当责令当事人予以更正,需要予以行政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外贸 海关 统计 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 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5〕6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 工作的实施意见

国 资 委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号)印发以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贯彻落实,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但在实际工作中还存在改制方案不完善、审批不严格,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

和产权转让不规范,对维护职工合法权益重视不够等问题。为确保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健康发展,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现就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严格制订和审批企业改制方案

(一)认真制订企业改制方案。改制方案的主要

内容应包括：改制的目的及必要性，改制后企业的资产、业务、股权设置和产品开发、技术改造等；改制的具体形式；改制后形成的法人治理结构；企业的债权、债务落实情况；职工安置方案；改制的操作程序，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和产权交易市场的选择等。

(二)改制方案必须明确保全金融债权，依法落实金融债务，并征得金融机构债权人的同意。审批改制方案的单位(包括各级人民政府、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以外有权审批改制方案的部门及其授权单位，下同)应认真审查，严格防止企业利用改制逃废金融债务，对未依法保全金融债权、落实金融债务的改制方案不予批准。

(三)企业改制中涉及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号)、《关于印发〈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暂行规定〉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5〕78号)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执行。拟通过增资扩股实施改制的企业，应当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媒体或网络等公开企业改制有关情况、投资者条件等信息，择优选择投资者；情况特殊的，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通过向多个具备相关资质条件的潜在投资者提供信息等方式，选定投资者。企业改制涉及公开上市发行股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四)企业改制必须对改制方案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由审批改制方案的单位的法律顾问或该单位决定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拟改制为国有控股企业且职工(包括管理层)不持有本企业股权的，可由审批改制方案的单位授权该企业法律顾问出具。

(五)国有企业改制方案需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和国务院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履行决定或批准程序，否则不得实施改制。国有企业改制涉及财政、劳动保障等事项的，须预先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协调审批；涉及政府社会公共管理审批事项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报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改制为非国有企业(国有股不控股及不参股的企业)，改制方案须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六)审批改制方案的单位必须按照权利、义务、责任相统一的原则，建立有关审批的程序、权限、责任等制度。

(七)审批改制方案的单位必须就改制方案的审批及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进场交易、定价、转让价款、落实债权、职工安置方案等重要资料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改制企业的国有产权持有单位要妥善保管相关资料。

二、认真做好清产核资工作

(一)企业改制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清产核资。要切实对企业资产进行全面清理、核对和查实，盘点实物、核实账目，核查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做好各类应收及预付账款、各项对外投资、账外资产的清查，做好有关抵押、担保等事项的清理工作，按照国家规定调整有关账务。

(二)清产核资结果经国有产权持有单位审核认定，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确认后，自清产核资基准日起2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企业实施改制不再另行组织清产核资。

(三)企业实施改制仅涉及引入非国有投资者少量投资，且企业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会计核算的，经本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不进行清产核资。

三、加强对改制企业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

(一)企业实施改制必须由审批改制方案的单位确定的中介机构进行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确定中

中介机构必须考察和了解其资质、信誉及能力；不得聘请改制前两年内在企业财务审计中有违法、违规记录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不得聘请参与该企业上一次资产评估的中介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不得聘请同一中介机构开展财务审计与资产评估。

(二)财务审计应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实施。其中，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必须由会计师事务所逐笔逐项审核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审计报告一并提交国有产权持有单位作为改制方案依据，其中不合理的减值准备应予调整。国有独资企业实施改制，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和已核销的各项资产损失凡影响国有产权转让价或折股价的，该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和已核销的各项资产损失必须交由改制企业的国有产权持有单位负责处理，国有产权持有单位应采取清理追缴等监管措施，落实监管责任，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国有控股企业实施改制，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资产和已核销的各项资产损失由国有产权持有单位与其他股东协商处理。

(三)国有独资企业实施改制，自企业资产评估基准日到企业改制后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期间，因企业盈利而增加的净资产，应上交国有产权持有单位，或经国有产权持有单位同意，作为改制企业国有权益；因企业亏损而减少的净资产，应由国有产权持有单位补足，或者由改制企业用以后年度国有股份应得的股利补足。国有控股企业实施改制，自企业资产评估基准日到改制后工商变更登记期间的净资产变化，应由改制前企业的各产权持有单位协商处理。

(四)改制为非国有的企业，必须在改制前由国有产权持有单位组织进行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不得以财务审计代替离任审计。离任审计应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央企业经济责任审计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7号)及相关配套规定执行。财务审计和离任审计工作应由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分别

承担，分别出具审计报告。

(五)企业改制涉及土地使用权的，必须经土地确权登记并明确土地使用权的处置方式。进入企业改制资产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必须经具备土地估价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备案。涉及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必须按照国家土地管理有关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处置审批手续。

(六)企业改制涉及探矿权、采矿权有关事项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以及《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2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97号)、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转增国家资本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04〕262号)等有关规定执行。企业改制必须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明确探矿权、采矿权的处置方式，但不得单独转让探矿权、采矿权，涉及由国家出资形成的探矿权、采矿权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处置审批手续。进入企业改制资产范围的探矿权、采矿权，必须经具有矿业权评估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作价(采矿权评估结果报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确认)并纳入企业整体资产中，由审批改制方案的单位商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批后处置。

(七)没有进入企业改制资产范围的实物资产和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土地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特许经营权等资产，改制后的企业不得无偿使用；若需使用的，有偿使用费或租赁费计算标准应参考资产评估价或同类资产的市场价确定。

(八)非国有投资者以实物资产和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土地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特许经营权等资产评估作价参与企业改制，由国有产权持有单位和非国有投资者共同认可的中介机构，对双方进入改制企业的资产按同一基准日进行评估；若一方资产已经评估，可由另一方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复核。

(九)在清产核资、财务审计、离任审计、资产评

估、落实债务、产权交易等过程中发现造成国有资产流失、逃废金融债务等违法违纪问题的,必须暂停改制并追查有关人员的责任。

四、切实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一)改制方案必须提交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并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及时向广大职工群众公布。应当向广大职工群众讲清楚国家关于国有企业改革的方针政策和改制的规定,讲清楚改制的必要性、紧迫性以及企业的发展思路。在改制方案制订过程中要充分听取职工群众意见,深入细致地做好思想工作,争取广大职工群众对改制的理解和支持。

(二)国有企业实施改制前,原企业应当与投资者就职工安置费用、劳动关系接续等问题明确相关责任,并制订职工安置方案。职工安置方案必须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企业方可实施改制。职工安置方案必须及时向广大职工群众公布,其主要内容包括:企业的人员状况及分流安置意见;职工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及重新签订办法;解除劳动合同职工的经济补偿金支付办法;社会保险关系接续;拖欠职工的工资等债务和企业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处理办法等。

(三)企业实施改制时必须向职工群众公布企业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结果,接受职工群众的民主监督。

(四)改制为国有控股企业的,改制后企业继续履行改制前企业与留用的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留用的职工在改制前企业的工作年限应合并计算为在改制后企业的工作年限;原企业不得向继续留用的职工支付经济补偿金。改制为非国有企业的,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处理好改制企业与职工的劳动关系。对企业改制时解除劳动合同且不再继续留用的职工,要支付经济补偿金。企业国有产权持有单位不得强迫职工将经济补偿金等费用用于对改制后企业的投资或借给改制后企业(包括改制企

业的投资者)使用。

(五)企业改制时,对经确认的拖欠职工的工资、集资款、医疗费和挪用的职工住房公积金以及企业欠缴社会保险费,原则上要一次性付清。改制后的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为职工接续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关系,并按时为职工足额交纳各种社会保险费。

五、严格控制企业管理层通过增资扩股持股

(一)本意见所称“管理层”是指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负责人以及领导班子的其他成员;本意见所称“管理层通过增资扩股持股”,不包括对管理层实施的奖励股权或股票期权。

(二)国有及国有控股大型企业实施改制,应严格控制管理层通过增资扩股以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企业的股权。为探索实施激励与约束机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凡通过公开招聘、企业内部竞争上岗等方式竞聘上岗或对企业作出重大贡献的管理层成员,可通过增资扩股持有本企业股权,但管理层的持股总量不得达到控股或相对控股数量。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划型标准按照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型企业划分办法(暂行)〉的通知》(国统字〔2003〕17号)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统计局《关于印发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规定的分类标准执行。

(三)管理层成员拟通过增资扩股持有企业股权的,不得参与制订改制方案、确定国有产权折股价、选择中介机构,以及清产核资、财务审计、离任审计、资产评估中的重大事项。管理层持股必须提供资金来源合法的相关证明,必须执行《贷款通则》的有关规定,不得向包括本企业在内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借款,不得以国有产权或资产作为标的物通过抵押、质押、贴现等方式筹集资金,也不得采取信托或委托等方式间接持有企业股权。

(四)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管理层成员,不得通

过增资扩股持有改制企业的股权：

1. 经审计认定对改制企业经营业绩下降负有直接责任的；

2. 故意转移、隐匿资产，或者在改制过程中通过关联交易影响企业净资产的；

3. 向中介机构提供虚假资料，导致审计、评估结果失真，或者与有关方面串通，压低资产评估值以及国有产权折股价的；

4. 违反有关规定，参与制订改制方案、确定国有产权折股价、选择中介机构，以及清产核资、财务审计、离任审计、资产评估中重大事项的；

5. 无法提供持股资金来源合法相关证明的。

(五) 涉及管理层通过增资扩股持股的改制方案，必须对管理层成员不再持有企业股权的有关事项作出具体规定。

(六) 管理层通过增资扩股持有企业股权后涉及该企业所持上市公司国有股性质变更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六、加强对改制工作的领导和管理

(一) 除国有大中型企业实施主辅分离、辅业改制，通过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改制为国有控股企业，以及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增资扩股和收购资产按国家其他规定执行外，凡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须执行国办发〔2003〕96号文件和本意见的各项规定：

1.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包括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增量引入非国有投资，或者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国有产权持有单位向非国有投资者转让该企业国有产权的。

2.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以其非货币资产出资与非国有投资者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并因此安排原企业部分职工在新公司就业的。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以现金出资与非国有投资者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并因此安排原企业部分职工在新公司就业的，执行国办发〔2003〕96号文件和本意见除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定价程序

以外的其他各项规定。

3. 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作出其他有关规定的。对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以外的其他部门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由相关部门规定。

(二) 国有产权持有单位应与非国有投资者协商签订合同、协议，维护职工合法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进入改制后企业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对需要在改制后履行的合同、协议，国有产权持有单位应负责跟踪、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条款执行到位。改制后的国有控股企业应当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明确的企业发展思路和转换机制方案，加快技术进步，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市场竞争力。企业在改制过程中要重视企业工会组织的建设，充分发挥工会组织的作用。

(三)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要全面理解和正确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改革的方针、政策和措施。切实加强对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执行有关改制的各项规定，认真履行改制的各项工作程序，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加强对改制企业落实职工安置方案的监督检查，切实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关心改制后企业的改革和发展，督促落实改制措施，帮助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改制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考虑企业、职工和社会的承受能力，妥善处理好原地方政策与现有政策的衔接，防止引发新的矛盾。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加强对国办发〔2003〕96号文件、本意见和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号等有关规定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总结经验，发现和纠正改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促进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健康、有序、规范发展。

主题词：经济管理 企业 改革 通知